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现需增加关联交易计划，现补充计划如下：

一、2017年度关联交易增加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计划 (增加前)	2017年计划 (增加后)	2017 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300	342.18	342.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517.66	517.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4.81	4.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327.99	327.99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公司	0	73.21	73.2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2.74	2.74
合 计		1100	1268.59	1268.59

（二）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人员档案托管协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档案托管，托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为 2 年，约定托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代发。本公司 2017 共代发人员工资共计 11,027,850.30 元，费用已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三）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润洲先生，注册资本 502,58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注册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3,232,447,292.93 元，股东权益 7,429,836,125.43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5,624,058,881.24 元，净利润 129,565,361.69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3,221,278,765.01 元，股东权益 7,495,466,979.98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1,105,398,996.67 元，净利润 58,633,719.71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84,089,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光明先生，注册资本 135,215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812,194,361.38 元，股东权益 1,840,486,411.27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2,150,243,618.69 元，净利润 378,653,950.7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436,150,035.82 元，股东权益 1,900,262,483.23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349,896,200.22 元，净利润 54,673,041.27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新能源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先生，注册资本 3193.2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项目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产业材料、产品、系统的技术研发、检测鉴定、生产销售；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估；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和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煤矿设备及器材、电厂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综合布线；网页设计、制作、发布；信息化

咨询服务、信息化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研究院总资产 41,866,227.63 元，股东权益 25,833,055.89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12,810,914.23 元，净利润 401,679.43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能源研究院总资产 42,991,247.19 元，股东权益 25,932,653.8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3,699,319.32 元，净利润 88,504.35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能源研究院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辉先生，注册资本 2856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建设、经营的上、下游产品和相关业务。***。注册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71,349,064.74 元，股东权益 328,480,351.08 元，实现的

营业收入 643,900,639.21 元，净利润-59,972,361.42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76,569,698.71 元，股东权益 303,900,141.29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 63,341,469.13 元，净利润-24,580,209.79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君先先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策划；物业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住宿；计算机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综合布线；机电设备经销、安装、维修及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灰渣、粉煤灰、石膏的运输和销售；粉煤灰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

公司总资产 6,799,246.42 元, 股东权益 1,327,569.97 元, 实现的营业收入 39,942,576.10 元, 净利润 316,854.53 元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836,547.47 元, 股东权益 1,404,794.31 元, 实现的营业收入 4,035,723.15 元, 净利润 77,194.34 元 (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依据市场价签订了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

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的增加，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